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庆华	杜兆丽	
电话	(0351)4236095	(0351)4236095	
传真	(0351)4236092	(0351)4236092	
电子信箱	meijinenergy@126.com	meijinenergy@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4,572,868.38	503,004,034.16	-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18,005.94	-4,142,127.98	-5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18,005.94	-4,383,958.32	-47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29,915.11	43,988,426.69	-15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7	-0.0148	-51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7	-0.0148	-51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0.92%	-4.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2,140,831.82	836,793,972.20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4,830,512.26	460,519,561.10	-5.5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4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3%	83,000,000	83,000,000	冻结	83,000,000
山西明珠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20,710,380		质押	20,710,380
赵青青	境内自然人	3.17%	8,862,8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2,559,781			
杜锋	境内自然人	0.77%	2,139,9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079,229			
华富基金-光大银行-华富基金邦创共赢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2,075,400			
徐勇	境内自然人	0.66%	1,848,502			
李海波	境内自然人	0.55%	1,53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42%	1,185,5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未知除前两大股东之外的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赵青青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862,835股,实际合计持有8,862,835股;公司股东杜锋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59,107股外,还通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80,867股,实际合计持有2,139,974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焦炭市场持续低迷,公司贴近市场,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生产经营策略,2015年上半年完成营业收入444,572,868.3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62% ,营业总成本480,277,003.4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55%,实现营业利润-35,704,135.0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50.86%,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318,005.9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11.23%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管理创新点、效益增长点、安全侧重点"的工作思路,精心组织,落实责任,产供销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大客户优势,保证长周期稳定供货,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满足客户需求。加强资金管理和货款回笼,同时做好安全环保和开源节流对标挖潜工作,保证安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推进资产重组工作,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于2015年6月23日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并于2015年6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批文的取得使公司有条件解决焦化的同业竞争问题,产业向上下游延伸,形成煤焦气一体化产业链平台,核心竞争力大幅提高。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相关议案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本公司投资3000-5000万元设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进行实施,以现金出资,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此项目拟在本公司此次重组完成后进行操作, 先做第一期工程,建设周期预计一年,属于节能环保项目,项目建成投运后有利于区域环境的改善,节约环保支出,预计对公司业绩将有所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设立交城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交城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成立,股东为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标的企业的子公司),以现金出资500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所上项目属于节能环保项目,项目建成投运后有利于区域环境的改善,节约环保支出,对公司业绩将有所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 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相关议案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本公司投资3000-5000万元设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进行实施,以现金出资,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此项目拟在本公司此次重组完成后进行操作, 先做第一期工程,建设周期预计一年,属于节能环保项目,项目建成投运后有利于区域环境的改善,节约环保支出,预计对公司业绩将有所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设立交城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交城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成立,股东为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标的企业的子公司),以现金出资500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所上项目属于节能环保项目,项目建成投运后有利于区域环境的改善,节约环保支出,对公司业绩将有所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5-20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三垒	股票代码	00262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三垒股份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秉锋	郭东浩	
电话	0411-84793300	0411-84793300	
传真	0411-84791610	0411-84791610	
电子信箱	sljinbx@163.com	dbguodonghao@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265,907.19	101,090,656.27	-2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72,858.01	33,074,118.26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31,899.79	32,828,631.11	-2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31,818.81	28,472,847.93	-1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3.15%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2,596,260.97	1,147,400,626.11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9,608,616.35	1,088,519,726.34	1.0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1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建模	境内自然人	38.90%	87,513,750	87,513,750		
俞洋	境内自然人	13.59%	30,577,500	30,577,500	质押	15,000,000
金秉锋	境内自然人	5.27%	11,846,250	11,846,250		
刘平	境内自然人	3.61%	8,116,875	8,116,875		
黄喜山	境内自然人	3.61%	8,116,875	8,116,875		
俞洪彬	境内自然人	2.25%	5,062,500	5,062,500		
辛其元	境内自然人	1.44%	3,240,000	3,240,000		
丛爱荣	境内自然人	1.44%	3,240,000	3,240,000		
宋文晶	境内自然人	1.43%	3,206,250	3,206,250		
姜晓辉	境内自然人	1.13%	2,531,250	2,531,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俞建模与俞洋为父子关系,俞建模与俞洪彬为叔侄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度,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平稳,增速进一步放缓。公司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26.59万元, 比去年同期减少了21.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7.2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2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3.1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25.27%。

2015年下半年度, 公司将继续根据2015年度制定的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实施各项经营工作。

1、塑机装备方面

基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 水利投资不断加码,城市管网改造逐步推进,下游管道行业迎来了发展的新时期,这也将间接促进塑机行业的发展。2015年下半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从高效、节能、智能化入手,做到高标准、高要求,高目标,结合互联网技术,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进一步开拓市场,巩固、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

2、高端机床方面

随着新行业、新业态的加快发展,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结构的不断优化,市场对机床的需求已经过渡到中高端领域,这将进一步释放出对高端机床产品的需求。基于对未来高端机床市场的看好,公司于2012年开始投资高端机床项目, 目前已经完成了三个系列五个机型的研发工作,其中多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部件的成功研发填补了国内机床制造行业的空白,公司所生产的高端机床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从公司高端机床产品研发成功到2014年度对外实现销售,产品以其简洁的外观设计,稳定的运行数据及精密的加工精度引来了行业内外人士的广泛关注。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的高端机床产品获得了航空航天领域用户订单,航空、航天、军事、科研、精密器械等领域对加工的复杂度、精度、稳定性等要求极高,也是高端机床的主要使用客户。公司高端机床成功进入该领域标志着产品的各项性能均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2015年下半年度,公司将继续按照发展规划,一方面为满足市场的需求投产一定数量的高端机床,建立营销渠道、产品品牌;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高端机床的延伸发展,结合3D打印技术,机器人技术,研发具备国际领先技术的增减复合五轴数控机床,实现基于激光技术的金属3D增材制造与减材加工的同步进行。可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制定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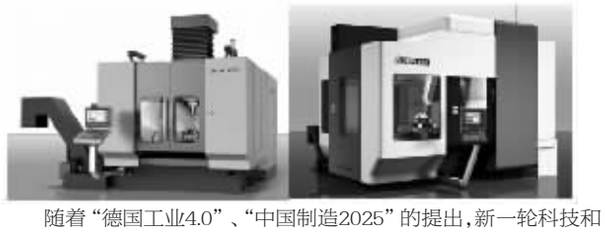

随着"德国工业4.0"、"中国制造2025"的提出,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即将到来。以信息技术、数字化制造技术为重点,与制造业深度结合,大力应用物联网以及服务互联网技术,从单纯的围绕产品制造的产销模式,向基于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上的智能制造模式的转型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公司与国内多所高校进行了"产、学、研"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开发软件控制系统等,未来将把公司的五轴机床、塑机装备等打造成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产品。同时公司将布局转型向两端发展,一端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实现产品的自主创新和差异化发展;另一端加大市场营销,建立多渠道的营销方式,提高资源利用率。公司将以创新的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和盈利模式,结合资本运作的平台,开启发展的新时代。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于2015年8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俞建模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7人,全部出席现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5年8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下午1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成员共3人全部出席现场会议。监事会主席王安源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

规定,没有任何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66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地矿	股票代码	0004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永刚	王英楠	
电话	0531-88550409	0531-88195618	
传真	0531-88195618	0531-88195618	
电子信箱	stock000409@163.com	wynludi@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878,737.62	191,882,082.27	-2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283,184.12	26,793,864.96	-27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351,593.12	27,068,278.13	-27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159,907.77	-91,654,343.94	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2.49%	-7.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21,422,231.54	3,311,944,551.64	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4,880,115.67	1,032,266,241.10	-4.5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4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2%	113,060,314	113,060,314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0%	39,713,399	0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17,803,126	17,803,126	质押	17,803,126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国有法人	3.20%	15,145,190	15,145,190		
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12,906,385	9,595,8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	11,747,570	6,735,46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8,497,100	0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6,328,916	6,328,916		
李亚东	境内自然人	1.02%	4,811,804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旭诚财富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377,8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3年1月17日,公司新发行股份正式上市流通,公司上述股东中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股东为: (1)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地省矿测绘院为一致行动人。 (2)2012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8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资产重组参与股东中,北京正润持有北京宝德瑞100%股权,持有山东地利5%股权,北京正润、北京宝德瑞和山东地利存在一致行动的关系,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正润、北京宝德瑞和山东地利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于2015年2月分别收到北京正润、北京宝德瑞和山东地利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北京正润已将持有的北京宝德瑞100%股权、山东地利5%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第三方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正润、北京宝德瑞和山东地利已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5,393,399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34,32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与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数量39,713,399股。 2.李亚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4,811,804股,普通证券账户与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数量4,811,804股。 3.卓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1,3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4,323,671股,普通证券账户与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数量4,344,971股。 4.杜冬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3,812,471股,普通证券账户与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数量3,812,471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我国铁矿石市场价格在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又遭受断崖式的下跌,国内铁矿大幅减产,利润空间极度萎缩。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铁矿石价格下跌的影响, 铁精粉销售毛利率下降,业绩出现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严峻的矿业形势,公司管理层认真研判形势,积极开拓思路。一方面以降本增效为主线,深化对标管理,细化管理流程,提高精细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费用;另一方面在抓好矿山开发主业的同时,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同时积极考察洽谈贸易项目与非矿开发项目,解决公司产业结构单一的现状,进一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2015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 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2015年6月30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9,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9,000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5.28%),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81%),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元,逾期担保为0元。

公司上述担保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爱　王乐锦

2015年8月26日